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1-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16 時 10 分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汪輝明、邱創雄、郭俊麟、李金泉、陳澄河、陳一夫、方子毓、劉毓芬。

請假人員：鄭植元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薛清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中文能力檢核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以下簡稱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教師聘任暨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30分。